

國立高雄大學勞工退休辦法

95年4月14日本校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及工友管理要點退休之規定，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勞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係指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亦即為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第二章 退 休

第三條 本校勞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第四條 本校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命令退休：

- 一、年齡滿六十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本校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本校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第五條 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服務年資，以勞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勞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本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本校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

第六條 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勞工退休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曾受僱為政府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校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
- 三、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本校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自願退休勞工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循本校行政系統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命令退休者，應分別由本校總務處、勞工服務單位循行政系統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退休勞工辦理退休手續。

第十條 退休勞工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全部退休金。但如本校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時，由會計單位就相關之年度預算經費勻支給付之。

第十一條 本校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備生效日施行。